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0期 (总第92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滨州医学院更名为山东医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34号) .....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滨州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35号) .....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日照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36号) .....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机构

公示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6〕236号) ..... (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数智化改造标杆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化工〔2026〕40号) ..... (7)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的通知（鲁财综〔2026〕14号） .....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消字〔2026〕3号） .....	(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市监食通规字〔2026〕2号） .....	(14)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管发〔2026〕1号） .....	(1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0, 2026 (Serial No.92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10, 2026

---

## Contents

###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naming Bi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as Shandong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6] No. 34) ..... (1)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Binzhou Polytechnic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6] No. 35) ..... (2)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Rizh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LUZHENGZI [2026] No. 36) ..... (3)

###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Public Notification of Institutions Compiling Energy Conservation Reports for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HUANZI [2026] No. 236) ..... (4)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Award and Subsidy Policy on Benchmark Projects of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of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HUAGONG [2026] No. 40) .....	(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on Contin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Levy Standards for Sea Area Use Fees of Shandong Province (LUCAIZONG [2026] No. 14) .....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Notification-based Commitment System for Fire Safety Acceptance and Record-Filing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XIAOZI [2026] No. 3) .....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Shandong Provincial Big Data Bureau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Digital Traceability for Quality and Safety of Edible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SHITONGGUIZI [2026] No. 2) .....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or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Measures for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GUANFA [2026] No. 1) .....	(18)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将滨州医学院更名为山东医药大学的通知

### 鲁政字〔2026〕3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滨州医学院更名为山东医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6〕38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滨州医学院更名为山东医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37010440；同时撤销滨州医学院的建制。机构编制事项由省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山东医药大学由省政府领导，省教育厅与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管理，以省教育厅为主。

三、山东医药大学为公办普通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7000人。

四、山东医药大学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

五、山东医药大学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学校应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强化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学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按教

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六、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驻地政府要在山东医药大学校园规划与建设、土地、资金、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加快学校建设与发展。

山东医药大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提升办学条件，深化内涵发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着力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助力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和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设置滨州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 鲁政字〔2026〕3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滨州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6〕47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滨州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置滨州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37012818；同时撤销滨州职业学院建制。

二、学校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滨州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22000人。学校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应用化工技术、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网络工程技术、合成生物技术、智能建造工程等6个职业本科专业。

五、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

滨州市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与保障力度，引导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提升办学条件，注重内涵发展，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规律的研究，强化与产业升级、技术革新、人才需求深度融合，促进学校进一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日照职业技术大学的通知

鲁政字〔2026〕36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置日照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教发函〔2026〕48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为基础设置日照职业技术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37012062；同时撤销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建制。

二、学校为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行省市两级管理、以日照市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6000人。学校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现代水产养殖技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食品工程技术、智

能控制技术、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智能建设工程等6个职业本科专业。

五、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事业费和基本建设经费保持原渠道不变。

日照市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与保障力度，引导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提升办学条件，注重内涵发展，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规律的研究，强化与产业升级、技术革新、人才需求深度融合，促进学校进一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8日印发）

SDPR—2026—0030001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公示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6〕236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能源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5〕761号），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

改革委制定了《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公示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公示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节能报告编制质量，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工作源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山东省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鲁发改环资〔2025〕76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指按照规定需经山东省各级投资主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报告是指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或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报送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能源消费情况、碳排放情况、采取节能降碳措施、对当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等进行分析评价的评估报告，节能报告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1 号令）第十二条编写，格式规范，内容深度需达到审查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报告编制机构，是指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节能报告编制机构，或自行编制节能报告的项目建设单位。

##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对需由省级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的公示，不定期向社会公示一定时间内相关机构节能报告审查通过率、评审通过周期、节能报告修改次数、不予通过节能审查项目数量等情况。

通过率，是指编制机构通过节能评审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个数（不含需由国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复核的项目），与其同一周期内编制的报经需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个数之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在周期内处于评审阶段但尚未有最

终评审意见的项目不计算在内。

评审通过周期，是指编制机构周期内负责的节能报告，由上会评审至获得评审意见的平均时间（以工作日计，不含需由国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复核的项目），以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中标注的时间为准。因建设单位对建设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不能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性文件等原因，导致节能报告修改时间延长的，由建设单位向评审机构提交书面说明，获认可后该段时间不计入评审通过周期。

节能报告修改次数，是指编制机构周期内负责的节能报告，由委托评审至获得评审意见期间平均修改次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含需由国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复核的项目）。评审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编制机构和建设单位反馈复审意见，并作为计算节能报告修改次数的依据。编制机构最终出具的节能报告中，须明确标注修改次数，并附各次复审意见。

不予通过节能审查项目数量，是指编制机构周期内负责的节能报告，取得不予通过节能审查项目数量（不含需由国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复核的项目），其中，不含因项目建设单位主观原因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第六条** 公示时间内编制机构编制的需由省级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节能报告数量在 2 个及以上的纳入公示范围。

### 第三章 责任义务

**第七条** 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应严格按照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

**第八条** 节能报告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对于节能报告中的问题以告知函的形式一次性反馈项目建设单位和编制机构，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配合编制机构修改节能报告，并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编制机构有权对评审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提出质疑，可将相关证明材料直接举报反馈省发展改革委（“爱山东”政务服务网省级节能审查办理专线），经省发展改革委核实项目评审情况确实有误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公布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单位信息。

**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对建设单位、编制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山东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山东”网

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

- 附件：1. 节能报告通过率  
2. 节能报告通过周期  
3. 节能报告修改次数  
4. 节能报告不予通过数量

（2026年3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6—0040001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数智化改造标杆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化工〔2026〕40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化工产业数智化改造标杆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6年4月2日

## 山东省化工产业数智化改造标杆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13号）、《山东省人工智能赋能化工行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鲁工信技〔2025〕173号），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

作用，鼓励支持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应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智转型，强化示范引领，赋能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化工产业数智化改造标杆，分为化工园区标杆和化工企业标杆两类。

**第三条** 标杆奖补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奖补

资金用于园区和企业的数智化技术应用、专业人才培养、自主软件研发等相关领域。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预算编报、预算执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及组织指导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数智化改造标杆园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园区为省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或专业化工园区。

(二) 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应为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

(三) 融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安全管控、环保治理、能耗管理、智慧办公等方面形成一批深度应用场景，具有良好示范价值。

(四) 智慧管控一体化平台功能完善、运行高效，与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五)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智慧化评价等级在提升级以上（包含提升级）。

**第六条** 数智化改造标杆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注册登记，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公共信用不良记录。

(二) 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三) 实施的数智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产业发展方向。

(四) 融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品研发、工艺优化、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等方面形成一批深度应用场景，具有良好行业示范价值。

(五) 智能制造基础扎实，拥有专业团队，在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六)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 山东省化工产业数智化改造标杆申报书。

(二) 数智化建设规划和改造提升方案。

(三) 近3年数智化改造项目实施清单。

(四) 数智化项目建设合同及验收意见，或化工园区智慧化评价报告。

(五)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和上年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六) 重大技术装备（新型基础设施）及自主软件清单。

(七)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国家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版权证书等。

(八) 数智化改造相关荣誉证明。

(九)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十)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其中，申报化工园区标杆不需要提供（五）（七）两项材料。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标杆选树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后，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商省财政厅研究提出标杆初选名单，连同资金分配方案一并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将标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

### 第四章 财政激励

**第十二条** 省财政对公布的标杆园区和标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议研究意见修改完善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园区和企业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主管部门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的《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奖补政策实施细则》（鲁工信化工〔2024〕57 号）同时废止。

(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

#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的通知

鲁财综〔2026〕14号

沿海各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沿海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综〔2021〕6号）进行评估，经省政府同意，

决定继续执行，原登记号为 SDPR—2021—0130001，新登记号为 SDPR—2026—0130001，不再设置有效期。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印发）

SDPR—2026—0160004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建消字〔2026〕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为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进一步明确我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切实提升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

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4月7日

#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一般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管理。一般项目可以按照正常流程申请消防验收备案，也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实行全程网办，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纳入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集成办理。

**第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

当加强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引导，在线上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等及时更新、发布办事指南，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内容、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项，提高公众知晓度，为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第二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细则》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建设工程为一般项目：

(一)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的办公建筑；

(二)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上任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平方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的商业建筑；

(三)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 平方米且功能单一的地上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包括：1. 教育设施，2. 医疗设施，3. 文体活动设施，4. 商业设施，5. 金融服务设施，6. 社区服务设施，7. 市政公用设施；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疗建筑、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桑拿浴室、网吧、酒吧类及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等除外）；

(四) 建筑高度不大于 21 米的住宅建筑；

(五) 丁戊类厂房、丁戊类仓库。

改变建筑使用功能需要重新办理规划许可、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属于一般项目。

**第七条** 一般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一)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例如在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使用性质和总平面布局、建筑平面布置、火灾危险性类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布置等原消防设计的前提下：1. 进行瓷砖铺设、墙面和顶棚粉刷等装饰装修；2. 安装或更换暖通、照明、给排水、家电等非消防类设施设备。）

(二) 不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使用性质、原消防设计且未产生实际工程建设行为的事项。（例如：1. 营业执照、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等权属和经营主体

变更的；2. 对原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

(三) 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不需要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一般项目的消防验收备案应当由建设单位（包括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等）组织申报。

**第九条**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二) 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建设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三)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应当充分了解知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第十一条** 一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通

过属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告知承诺）；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由建设单位自行长期留存备查，也可上传审批系统备存。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告知承诺书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一般项目按照 5% 的比例进行抽查，由系统随机确定抽查对象。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项目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核查承诺真实性，完成现场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复

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消防验收备案分类分级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得将项目人为拆分、化整为零，规避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细则要求，规范高效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工作，不得随意扩大、缩小一般项目范围。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与城市管理或综合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的协同联动，强化设计监管、建筑市场监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验收备案、执法处罚等业务间的衔接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理顺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九条**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完善违诺惩戒机制，实施信用监管。

发现采用告知承诺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比例为 100%，其建设主体三年内不再适用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

1. 符合第十九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2. 故意拆分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规避应当依法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的；
3.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

- 附件：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告知承诺）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2026年4月7日印发)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6年5月11日起施行。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6—0330004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 信息化追溯管理规定》的通知 鲁市监食通规字〔2026〕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大数据局、畜牧兽医中心：

现将《山东省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6年3月25日

# 山东省食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 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部门间协作机制，加强食用畜禽产品（以下简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追溯义务和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肉类制品生产、畜禽产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屠宰企业的畜禽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畜禽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信息化追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畜牧兽医局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山东省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

（以下简称“鲁牧云”），提供给畜禽屠宰及相关从业者免费使用，并指导推广应用工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山东省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信息化追溯平台（以下简称“山东食链”），提供给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免费使用，并指导推广应用工作。

**第五条** 省畜牧兽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鲁牧云”和“山东食链”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省畜牧兽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职责制定“鲁牧云”和“山东食链”与企业自建信息化系统对接数据标准，鼓励企业自建信息化系统向相关省级系统归集数据，归集数据的方式、标准应当符合我省有关数据工作规范，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省畜牧兽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本省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畜禽产品追溯数据省级共享。

**第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畜牧兽医局共同确定实行信息化追溯管理的畜禽产品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实行信息化追溯管理的畜禽产品品种的畜禽屠宰企业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信息化追溯。其中下列主体应当率先开展信息化追溯：

（一）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畜禽屠宰企业；

（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肉制品生产企业；

（三）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销售者，从事畜禽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

（四）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

（五）连锁餐饮服务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第八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使用“鲁牧云”系统收集、记录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检验等质量安全信息，如实录入畜禽产品批次、流向，以及购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交易数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按照规范留存档案记录。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省内采购实行信息化追溯的畜禽产品时，应当使用“山东食链”查验追溯信息和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来自省外或者进口的实行信息化追溯的畜禽产品时，应当在“山东食链”中如实记录相关追溯信息，上传动物检疫证明、肉品品质

检验合格证、进口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

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和连锁餐饮服务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畜禽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存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门店应当留存配送清单等凭证，并提供可查验相应凭证的方式。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实行信息化追溯管理的品种以外的畜禽产品时，使用“山东食链”开展信息化追溯。

**第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者销售实行信息化追溯的畜禽产品时，应当在“山东食链”中选择销售批次产品，并如实录入批发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追溯信息。

**第十一条** 鼓励畜禽产品销售者和相关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山东食链”主体二维码，供消费者扫码查询追溯信息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第十二条** 畜禽屠宰企业按照本规定在“鲁牧云”如实录入或者查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信息，视为已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查验检验和记录屠宰生产、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信息义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不得再要求其采用纸质方式重复履行相应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本规定在“山东

食链”如实录入或查验出证、追溯信息，视为已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等义务，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再要求其采用纸质方式重复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发现畜禽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根据追溯信息及时通报涉事畜禽屠宰企业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有关生产经营者及所涉产品开展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使用“鲁牧云”和“山东食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所采集数据的安全保护工作，设定其工作人员的数据查阅等应用权限，并以电子形式实现全过程留痕，留痕保留期限不少于36个月。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畜禽产品，是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的鲜（冻）畜禽产品。

本规定中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是

指从事使用同一品牌，以食品销售为主营收入，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食品销售活动的企业。

本规定中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是指从事使用同一品牌，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餐饮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26日。

（2026年3月25日印发）

SDPR—2026—0440001

#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管发〔2026〕1号

济南、青岛、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财政局，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

现将《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3月31日

## 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和《政府性融资

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山东省辖区内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所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

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是指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以下称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济南、青岛、临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其他市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能的部门（以下称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各县（市、区）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能的部门（以下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第五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全省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设立分支机构的准入、退出；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审批；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制定；负责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指导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做好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工作。

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含省外融资担保公司驻鲁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负责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负责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辅导工

作；负责市直管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负责指导所辖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做好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负责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范工作机制；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在本地区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负责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辅导工作；负责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政策的贯彻执行；负责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省外融资担保公司驻鲁分支机构，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融资担保公司应提前30日报请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

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注销。

**第八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法人投资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企业法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四）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五）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六）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自然人投资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信用记录良好；

（三）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第十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设立申请登记表；

（二）成立筹备工作小组相关决议；

（三）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

（四）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六）股东有权机构同意向融资担保公司出资入股决议；

（七）股东信用报告；

（八）股东最近2年审计报告；

（九）第一大股东最近3个月银行对账单；

（十）股东关联关系、投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自身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情况说明；

（十一）股东近2年纳税证明；

（十二）股东承诺书；

(十三) 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十四) 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或者担保等工作证明；

(十五) 企业名称登记证明文件；

(十六) 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七) 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申报辅导工作，出具辅导报告，指导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做好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场所现场查验和出具查验报告等工作。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包括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和设立公示时间。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融资担保公司应自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设立登记，90 日内开业。逾期未开业的，由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批复文件，逐级交回并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予以注销并公示。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

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合并；
- (二) 分立；
- (三) 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备案，变更后的事项应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有关规定：

- (一) 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 (二) 变更机构名称；
- (三)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 (四)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 (六) 变更业务范围；
- (七) 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抄报的备案文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二)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 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省外融资担保公司来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 设立申请登记表;

(二)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融资担保公司规范经营及风险防范化解承诺书;

(五)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 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七) 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八) 融资担保公司最近 2 年审计报告;

(九) 公司住所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设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和最近 2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十) 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申请;

(十一) 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

金融或者担保工作证明;

(十二) 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 营运资金拨付凭证。

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拟设立分支机构申报辅导工作, 出具辅导报告, 并指导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做好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现场查验和出具查验报告等工作。

**第十八条** 山东省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到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有关规定, 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住所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 应报分支机构住所地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备案, 其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管由该分支机构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 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股东会决议退出融资担保行业但不解散公司;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七) 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办理流程为：

(一) 融资担保公司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退出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融资担保业务余额清单及承诺书等资料，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还应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解散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同时提供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

(二) 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三) 市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对融资担保公司拟申请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事宜在门户网站或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出具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四)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核准后，抄报企业登记部门，同时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注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退出融资担保行业：

- (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终止的；
- (三)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收到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通知后，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 停止开展新的融资担保业务，15 日内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交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逐级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

(二) 在 30 日内主动向属地企业登记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不得有融资担保或融资性担保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融资担保业务，不得使用融资担保公司标识。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企业登记部门申请公司变更或注销的，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经营许可证的换

发、注销等事项由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直接受理。

###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在公司章程中写入党建工作要求，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和基础保障等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依法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非公有制融资担保公司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实现党的组织覆盖；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融资担保业务：

- (一) 借款类担保；
- (二) 发行债券担保；
- (三) 其他融资担保。

**第二十七条** 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第二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清晰、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应当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积极为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民生、养老产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方面的业务规范以及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手段的能力，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的融资需求服务。

**第三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中：

- (一)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

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二) 为支持居民购买住房的住房置业担保业务权重为 30%，住房置业担保业务仅包括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业务和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三)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四)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报表计算。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 以上且户数占比 80% 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三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报表计算。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

**第三十五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

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不得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融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应当自提供担保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向融资担保公司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与被担保人协商确定融资担保费率。融资担保公司应对被担保人收取的所有费用与担保金额的比例计算年化综合费率，并在委托担保合同中逐项载明。如存在合作机构收取保险、服务等费用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被担保人如实、完整告知。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收取客户担保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

求，将客户担保保证金专户存储。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将客户担保保证金用于合同约定代偿之外的其他用途，担保责任解除后应及时、足额退还客户担保保证金。

**第四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提供与融资担保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
- (二) 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
- (三) 受托投资；
- (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四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原则上是公司治理完善、股权结构清晰、经营管理规范的法人企业。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干预融资担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滥用权利损害融资担保公司利益。不得直接或者变相套取、挪用、挤占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客户资金。

**第四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主体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规范营销、催收行为，依法收集、使用、保管消费者信息，自觉加强金融知识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七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对融资担保公司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融资担保统计制度的要求，向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市级、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

**第四十九条** 省级、市级地方金融

管理机构应当分析评估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情况，按年度分别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及时提供资本金运用、担保额、代偿损失、信用状况、高管人员、股权变动、业务合同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和业务发生地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 (四)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融资担保公司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管理机构进行检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五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者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风险情况。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发现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
- (二) 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
- (三) 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有关情况。经地方金融管理机构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第五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其股东会等会议召开后的30日内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会议决议。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相关决议直接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第五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住所地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县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省直管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直接向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九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六十条** 融资担保行业建立的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责。山东省融资担保企业协会

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六十一条** 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政府性基金或者政府部门为促进就业创业等直接设立运营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互助式融资担保组织开展担保业务、林业经营主体间开展林权收储担保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融资再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6年3月31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iqilu.com](http://zfgb.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69

主管主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 (0531)51787230

印刷: 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 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7-1492/D

网 址: [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